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芯 瑩

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芯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洗錢財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芯瑩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工具，竟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3時55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對林倩如、黃心怡、莊欣潔、林佳儀、吳承穎、徐秉鈞、王俞婷、楊孟璇分別施用詐術，致該8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

01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2 之去向。

03 理 由

04 一、基礎事實（不爭執事實）及依據：

05 本案臺銀、土銀、郵局帳戶(下合稱本案銀行帳戶)均係被告
06 王芯瑩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2日13時55
07 分前某時許，取得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
08 案銀行帳戶資料)後，對告訴人林倩如、黃心怡、莊欣潔、
09 林佳儀、徐秉鈞、王俞婷、楊孟璇及被害人吳承穎以附表一
10 所載方式進行詐騙，導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
11 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後，旋遭詐欺集
12 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
13 在卷(本院卷第89至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倩如、黃心
14 怡、莊欣潔、林佳儀、徐秉鈞、王俞婷、楊孟璇、證人即被
15 害人吳承穎分別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立卷第19至23頁、
16 第43至44頁、第57至58頁、第109至110頁、第129至130頁、
17 第143至144頁、第163至166頁、第199至201頁、第223至225
18 頁)，並有本案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可憑
19 (偵卷第15頁、第17頁、第19頁)。是本案銀行帳戶遭詐欺取
20 財正犯使用以作為詐欺所得贓款匯入、領款之人頭帳戶事
21 實，洵堪認定。

22 二、被告及辯護人均辯稱：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係遭遺失，沒有提
23 供本案銀行資料與詐欺集團使用，因此無幫助洗錢、詐欺之
24 犯行等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確有於113年5月22日13時55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27 以不詳方式，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28 作為實行詐欺、洗錢犯行，被告及辯護人抗辯該帳戶資料係
29 遺失等語應不足採信，分述如下：

- 30 1. 參以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
31 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

01 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隨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
02 失止付，除可能因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
03 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或警察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
04 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
05 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
06 得償其犯罪之目的。況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
07 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
08 掛失之帳戶，尚非難事，故使用不能確定來源之他人遺失或
09 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機
10 率甚微。

11 2. 經查，本案銀行帳戶資料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並
12 用以實行詐欺、洗錢之犯行等情，已如前述，而佐以告訴
13 人、被害人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銀
14 行帳戶內後，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該帳戶之提款卡提
15 領、轉帳等情，有前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本案若非被
16 告配合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實施詐騙之行為
17 人豈有可能精準預測被告必不於此期間內報警或掛失，因而
18 得順利收取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金錢；況本案銀行帳戶遭
19 列為警示帳戶前，被告皆未辦理掛失手續乙節，業據被告於
20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偵卷第12頁)，並有臺灣銀行花
21 蓮分行114年1月20日花蓮營字第11450000491號函、臺灣土
22 地銀行臺東分行114年2月19日臺東字0000000000號函可憑
23 (本院卷第135頁、第141頁)，顯見本案銀行帳戶資料確為詐
24 欺集團成員所隨意支配控制，並確信上開帳戶資料不會遭被
25 告辦理掛失止付而無從提領詐騙款項，是被告確有將本案銀
26 行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3. 至於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就詐欺集團為何能使用
28 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情，被告先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29 時供稱：「(問：你這3個帳戶的密碼是幾號?)好像是身分
30 證字號，但我有寫在紙條上，放在一起遺失」等語(偵卷第
31 12頁)，復經本院再次詢問上情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

01 稱：密碼不是我的身分證字號，我只是將我設定的密碼寫在
02 紙條上，我在偵查中也沒有被問卡片密碼等語(本院卷第165
03 頁)，顯見其前後供述已有矛盾，況提款卡須設定密碼，目
04 的在於防止他人盜用，若將密碼書寫並與存摺、提款卡放置
05 一起，即無法達成設定密碼之目的，是一般人皆知悉應將上
06 開物品妥為保管、分開存放，然被告卻將本案銀行帳戶之提
07 款卡及寫有密碼之紙條均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徒增帳戶遭
08 人盜用之風險，亦顯違常情，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尚非可
09 採，足認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並非遺失，而係由被告提供予該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至明。

11 (二)被告於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
12 用時，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1. 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
14 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15 價，又提款卡及密碼設置之目的是在可透過自動提款機提
16 領、轉出帳戶內款項，是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結
17 合，尤具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提款
18 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則金融機構帳戶應以
19 本人使用為原則，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
20 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及密
21 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恆係日
22 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再者，申辦開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任何
23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
24 開戶，亦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金融機構帳戶使
25 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若有非親非故之人
26 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借用、租用或其
27 他名義向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取
28 得金融機構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之
29 轉帳工具，況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式說詞及方法來大量取得
30 他人之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
31 人員之查緝，並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

01 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屢經政府機關、坊間書報雜誌、大眾傳
02 播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知，是以避免專屬性甚高
03 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
04 生活所應有之認識。

05 2. 經查，被告案發時為年滿43歲之成年人，且佐以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自陳學歷係國中畢業，並有使用帳戶轉帳之經驗，亦
07 知悉政府有在宣導反詐騙、不能將金融帳戶交給不認識他人
08 否則有可能涉犯詐欺、洗錢等犯罪等語(本院卷第166至167
09 頁)，堪認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提供
10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能被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確實能預
11 見。

12 3. 又被告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上開帳戶之實際控
13 制權即由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
14 (存)入金錢至其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
15 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則依本案詐
16 騙手法觀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分別依詐欺集
17 團成員指示將金錢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內，旋由不詳詐欺集團
18 成員予以提領一空，去向不明，可見取得、使用被告提供本
19 案銀行帳戶資料施詐、取得詐欺所得，除係詐欺集團遂行詐
20 欺取財行為之犯罪手段外，亦係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
21 與詐欺集團使用之結果，認被告將該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
22 時，非不能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
23 得款項匯入，併藉由使用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匯
24 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25 目的。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2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3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4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5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7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8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9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0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13 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一般
14 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型
17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8 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刑
19 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則
20 誠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
21 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
22 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3.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7 （屬得減規定），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7年以
28 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則其
31 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

01 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1個同時
06 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行為，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
07 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被害
08 人交付財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係以1個行為幫助8
09 次詐欺取財及幫助8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
11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2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14 資料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
15 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
16 難，亦造成告訴人、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
17 告訴人、被害人之受騙匯入款項，經犯罪集團提款後，即切
18 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追查贓款金流之阻
19 礙；復考量被告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1 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22 況，及被告、辯護人、檢察官、被害人、告訴人就科刑範圍
23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3至65頁、第67至68頁、第6
24 9至70頁、第71至72頁、第73至74頁、第75至76頁、第77至7
25 8頁、第95至97頁、第147至148頁、第167至168頁），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27 惕。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
30 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31 (二)如附表一所示匯入本案銀行帳戶之詐欺款項，屬洗錢行為之

01 財物，其中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因本案郵局、土銀帳戶遭警
02 示，業經金融機構圈存，且上開金額亦非被告所有之金錢，
03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66至167頁)，並
04 有本案郵局、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可憑(偵卷第17頁、第19
05 頁)，而被告為該帳戶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06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戶警示亦可能依
07 期限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款項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
08 得事實上管領權，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09 之，且因該筆款項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10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 (三)另被告已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
12 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
13 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郭丞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出處
1	告訴人 林倩如	以通訊軟體ME SSENGER及LINE 佯稱：欲購 買臉書上刊登 之商品無法下 單，需依指示 操作等語。	①113年5月 22日17時 50分許 ②113年5月 22日17時 51分許 ③113年5月 22日17時 52分許 ④113年5月 22日18時 17分許	①4萬9,989元 ②4萬9,989元 ③4萬9,989元 ④2萬9,989元	本案臺銀帳 戶	交易紀錄翻拍照 片、對話紀錄照片	立卷第81至 91頁、第93 至101頁
2	告訴人 黃心怡	以通訊軟體ME SSENGER及LINE 佯稱：欲購 買臉書上刊登 之商品無法下 單，需依指示 操作等語。	①113年5月 22日14時 16分許 ②113年5月 22日14時 24分許 ③113年5月 22日14時 48分許	①4萬9,206元 ②2萬3,926元 ③3萬3,988元	本案郵局帳 戶	對話紀錄照片	立卷第237 至244頁
3	告訴人 莊欣潔	以通訊軟體ME SSENGER及LINE 佯稱：欲購 買臉書上刊登 之商品無法下 單，需依指示 操作等語。	113年5月22 日14時7分 許	1萬7,001元	本案土銀帳 戶	詐騙資料照片	立卷第117 至123頁
4	告訴人	以通訊軟體ME	113年5月22	1萬8,968元	本案土銀帳		

(續上頁)

01

	林佳儀	SSENGER及LINE E佯稱：欲購買 臉書上刊登之 商品無法下單， 需依指示操作 等語。	日 15 時 20 分 許		戶		
5	被害人 吳承穎	以通訊軟體ME SSENGER及LINE E佯稱：欲購買 臉書上刊登之 商品無法下單， 需依指示操作 等語。	113年5月22 日 14 時 許	3萬3元	本案土銀帳 戶	交易紀錄與對話 紀錄	立卷第 153 至157頁
6	告訴人 徐秉鈞	以社群軟體In stagram及通訊 軟體LINE佯稱： 中獎需依指示 操作才能領獎 等語。	113年5月22 日 15 時 30 分 許	2萬2,015元	本案土銀帳 戶	照片黏貼紀錄表	立卷第 187 至194頁
7	告訴人 王俞婷	以通訊軟體ME SSENGER及LINE E佯稱：欲購買 臉書上刊登之 商品無法下單， 需依指示操作 等語。	113年5月22 日 14 時 24 分 許	6萬15元	本案郵局帳 戶	對話紀錄照片	立卷第 207 至216頁
8	告訴人 楊孟璇	以通訊軟體ME SSENGER及LINE E佯稱：欲購買 臉書上刊登之 商品無法下單， 需依指示操作 等語。	113年5月22 日 13 時 55 分 許	1萬17元	本案土銀帳 戶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	立卷第 51 至52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遭警示帳戶名稱	遭圈存金額(新臺幣)
1	本案郵局帳戶	1萬7,553元
2	本案土銀帳戶	2萬2,155元